

6月14日

第五個異象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阿摩司書九 1-10

1 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，說：「你要擊打柱頂，使門檻震動，要剪除眾人當中為首的，他們中最後的，我必用刀殺戮；無一人能逃避，無一人能逃脫。2」雖然他們挖透陰間，我的手必從那裏拉出他們；雖然他們爬到天上，我必從那裏拿下他們；3 雖然藏在迦密山頂，我必在那裏搜尋，擒拿他們；雖然離開我眼前藏在海底，我必在那裏命令蛇咬他們；4 雖然被仇敵擄去，我也必在那裏命令刀劍殺戮他們；我必定睛在他們身上，降禍不降福。」5 萬軍的主耶和華觸摸地，地就融化，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；全地必如尼羅河漲起，如同埃及的尼羅河落下。6 那在天上建造樓閣、在地上奠定穹蒼、召喚海水、使其傾倒在地面上的，耶和華是祂的名。7 耶和華說：「以色列人哪，我豈不是看你們如古實人嗎？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也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，領亞蘭人出吉珥嗎？8 看哪，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度，要把它從地面上滅絕，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9「看哪，我發命令，使以色列家在萬國中飄流，好像人用篩子篩穀，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。10 我子民中所有的罪人，就是那些說『災禍必不靠近，必不追上我們』的，都必死在刀下。」

第五個異象可分為三部分：第一部分是異象本身(1-4 節)，先知看到神的審判行動；第二部分是一首詩體 (5-6 節)；第三部分是另一個神諭 (7-10 節)。阿摩司所看到的第四個異象是由神「指示我(先知)一件事」，第五個異象既沒有神與先知的對話，也沒有解釋異象之含意，而是神直接給予命令、審判和判詞。請參閱下表：

第五個異象 (九 1-4)	
介紹	「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」 (1 節上)
耶和華的命令	「你要擊打柱頂，使門檻震動」 (1 節中)
耶和華的審判	「我必用刀殺戮……我也必在那裏命令刀劍殺戮他們」 (1-4 節中)
最後判詞	「我必定睛在他們身上，降禍不降福」 (4 節下)

在異象中，主站在祭壇旁，並且吩咐說：「你要擊打柱頂，使門檻震動。」這個「你」是誰呢？若是指向阿摩司，他如何上到「柱頂」？即使他用手擊打柱頂，能有力量「使門檻震動」嗎？故此有學者指出，阿摩司看到的異象中，神是吩咐天使擊打柱頂。異象的重點是要指出無人能逃脫或隱藏起來，神會找出他們，並且施行處分。

第五個異象很有動態，百姓好像與神在玩捉迷藏遊戲一樣。縱使以色列人想盡辦法，挖透陰間（深度）、爬到天上（高度）、藏在迦密山頂（地裏）、藏在海底（水中），甚或被仇敵擄去（被流放），以為該可以逃離神了，怎料神的手將他們拉出、拿下，且擒拿他們。在異象中，神多次說：「我必在那裏」！沒有一人能躲避神（參詩一三九 7）。我們可從以下的交叉／扇形結構看出審判的嚴厲：

- A 刀劍殺戮（4 節上）
- B 神定睛（4 節下）
- C 耶和華是他的名（6 節）
- B' 神的眼目（8 節）
- A' 死在刀下（10 節）

阿摩司從異象中（1-4 節），以及他對神的詩歌頌讚中，描繪神是創天造地的主宰和管理宇宙的神；祂無處不在，祂是那位「在天上建造樓閣、在地上奠定穹蒼、召喚海水」（6 節）的永恆主。神既然是掌管天上、地上和海裏的主，罪人根本無法妄想：「災禍必不靠近，必不追上我們。」（10 節）別說他們絕不能逃避神的視線（參箴五 21，十五 3），即或逃避，神也會主動搜尋他們，或藉自然災害（如「被蛇咬」，6 節），或人為因素（如被敵人的「刀劍殺戮」，4 節）等來懲治他們。

祭壇的異象對以色列人來說是一種警告和提醒。先知警惕那些手上帶着祭物獻祭的人，要他們知道神是在「他的聖殿裏……他的眼睛察看」世人（詩十一 4）。作惡得來的，神會「加倍報應他們的罪孽和罪惡」（耶十六 17）。先知在告誡以色列百姓：審判是從神的「子民」那裏開始的（參彼前四 17：「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」）。最後，先知教導神子民認清「耶和華的眼目」的本質。一方面，神「察看這有罪的國度，要把它從地面上滅絕」（8 節中），另一方面，神的「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」（詩三十 18），以致祂「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」（8 節下）。

默想：

1. 對基督徒來說，沒有任何事可以使「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」（羅八 35），同時沒有人可以逃避神的憤怒！你如何平衡「神的慈愛」和「神的公義」這兩個觀點呢？
2. 彼得說：「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」（彼前四 17），你願意為教會守望嗎？如何守望呢？
3. 既然神的「眼目無處不在」（箴十五 3），我們就當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認定神，並且向祂禱告：「我的眼目仰望你」（詩一四一 8）。這也是你的禱告嗎？詩人的生命如何成為我們學習的榜樣？

（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）

6月15日

以色列的復興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阿摩司書九 11-15

11「在那日，我必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，修補其中的缺口；我必建立那遭破壞的，重新修造，如古時一般，12使以色列人接管以東所剩餘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。這是耶和華說的，他要行這事。13「看哪，日子將到，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，踴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；大山要滴下甜酒，小山也被漫過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14「我要使以色列被擄的子民歸回；他們要重修荒廢的城鎮，居住在其中；栽植葡萄園，喝其中所出的酒，修造果園，吃其中的果子。15我要將他們栽植於本地，他們必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被拔出。」這是耶和華—你的神說的。

阿摩司從神領受了「那日」兩個截然不同的信息。最初，先知從第四個神諭（五 18-27）中，宣告了「耶和華的日子」的意思，那是與以色列人的期盼剛好相反的。他們以為最終有神的拯救，怎知等着他們的卻是審判、懲罰和死亡。或許這位從開始就宣告審判的先知所意想不到的，在信息結束時，他竟頒布神要復興以色列民的消息。下表列出「那日」的兩個本質和層面：

「那日」	「那日」	
「有禍了」（五 18）	「在那日」（九 11-12）	「日子將到」（九 13-15）
「黑暗沒有光明，幽暗毫無光輝」（五 20）	「重建」家園	神子民歸回、百姓被栽植

這個「那日」的信息有兩部分，它們都是以「那日」／「日子」（11、13節）作開始、以「耶和華說的」（12、15節）作結束。第一個信息（11-12節）的重點是硬體的重建，神再次以第一身的「我」表達祂將會有的行動：「重修」（「I will restore」）、「重造」（「I will repair」）和「重建」（「I will rebuild」）。大衛倒塌的帳幕將會重新豎立，城牆的破口將會修補，廢墟將會重建，使神名下的國好像往日一樣建立起來。究竟「大衛的帳幕」（11節）是指甚麼？學者認為是指大衛王朝、國度和耶路撒冷。然而阿摩司一直對以色列傳遞審判信息，為何復興信息卻是給予猶大國呢？由於以色列和猶大國的分裂是由所羅門王的兒子羅波安所致的，而大衛是聯合王國的君王，因此大衛的帳幕重新豎立所指的是，日後的復興將包括以色列國和猶大國了。

阿摩司的第一個復興信息是國土和硬體的重建，在城市重建、城牆重修之後，第二個信息是有關人民的生活和安定。在五個審判的神諭和五個異象中，以色列百姓被擄掠，土地遭到嚴重破壞，葡萄園被焚風和霉爛攻擊（四 9），青草地被蝗蟲吃盡（七 2），百姓如何生活呢？神仍然給祂的子民未來和盼望——神會使被擄的以色列民歸回，重修荒廢的家園，好讓祂的子民能居住在其中；農地將可再次耕種和收成；果園重新修造，居民吃其中的果子；葡萄園重新栽植，人民喝其中所出的酒。

神對以色列的復興大業，既不僅是神子民被擄回歸、不再停留在國土及家園的重建，也不單是土地的修造和五穀的生產，神更以栽植葡萄園般的用心來「栽植」祂的子民，將他們栽種在「他們自己的土地」上（15 節，新譯本），那就是祂曾應許以色列人列祖的流奶與蜜之地。神保證說：「他們必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被拔出」（15 節），這是耶和華神說的！

默想：

1. 先知讓神的子民認識到：民族可以復興，生命可以重建！在你的生命中，你如何經歷這份祝福呢？
2. 你願意被神「栽植」，如同祂栽植以色列民嗎？「栽植」將會有甚麼步驟和心態呢？
3. 讀完阿摩司書之後，你對神有甚麼新的認識呢？在你的信仰上有甚麼新的領受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6月16日

認識彌迦書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彌迦書一 1

1 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摩利沙人彌迦，他見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。

未來兩週，我們會一起默想舊約另一卷小先知書，就是彌迦書。當提起彌迦書時，有兩段經文是信徒較為有印象和熟悉的。第一段是在將臨期時，講壇宣講舊約預言彌賽亞來臨的經文：「伯利恆的以法他啊，你在猶大諸城中雖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者；他的根源自亙古，從太初就有。」（五 2）另一段經文被稱為舊約的「金律」（Golden Rule）：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六 8）除了這兩段經文之外，期盼我們對彌迦書有一個更全面的了解和認識。

彌迦書第一章第 1 節，說明這卷書的作者是誰，以及本書的歷史時空，有助讀者從歷史的框架來閱讀和了解先知的信息。這卷書的作者是彌迦，他是猶大南國摩利沙人。摩利沙是一個小鎮，在耶路撒冷西南方向，相距約 25 里。在猶大國邁向終結時有一位先知——耶利米，他曾提及過彌迦：「當猶大王希西家的日子，有摩利沙人彌迦對猶大眾百姓預言說……」（耶廿六 18 上）從耶利米的口中，讀者得知彌迦是神的先知，並在希西家王年代傳講神的話語。除此以外，就沒有關於彌迦的其他資料了。

先知在第一章第 1 節清楚交代歷史背景和他事奉的年代，他是在「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」（1 節上）傳講神的話的。約坦（Jotham，公元前 749-733 年）的父親是烏西雅，他的父親因心高氣傲且干犯耶和華，最後患上癲瘋致死（參代下廿六 16-23），於是約坦承襲王位。約坦不效法烏西雅的惡行，而是在耶和華面前行正道。雖然如此，百姓仍舊行敗壞的事（參代下廿七 2）。約坦的兒子亞哈斯（Ahaz，公元前 733-713 年）接續王位，他沒有跟隨他父親的腳蹤，是一位敗壞和拜偶像的君王。他不單止在猶大地建邱壇、外邦神壇和巴力像，以及關閉聖殿，更行神看為可憎的事。他所作的惡事，計有將他的兒子經火獻給外邦假神。他的行動給百姓樹立了壞榜樣，使百姓跟隨了他不順服神的行徑。由於他激怒了神，所以神興起以色列、非利士人及亞述國來攻打他們，懲罰他和國民（參王下十六章；代下廿八章）。

彌迦時期的第三位猶大君王是希西家（Hezekiah，公元前 713-684 年）。希西家拒絕沿襲父親的惡行，卻學效他祖父對神的信仰。他登基後第一年，便重開聖殿，挑戰百姓拆除偶像，且為國家、聖殿和猶大向神獻上贖罪祭，並帶領百姓與神立約。他行事並不完全，他曾經「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回報，因他心裏驕傲」（代下卅二 25），因而遭神的管教。整體來說，他是愛神、順從神，以及蒙神賜福的人（參代下卅一 20-21）。

因此，彌迦作神的先知，從公元 749 至 684 年，達五十年之久。他見證到三位君王因著信仰的純正度和跟從神的真誠度，如何影響國民的信仰。先知將要向神的子民傳遞甚麼信息呢？

默想：

1. 不論你過去對彌迦書有多少認識，求神在未來的兩週中，藉着每天的靈修，使你能更認識神的心意。現在就為自己禱告。
2. 常言道：「有其父必有其子」，可是在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的三代中，父親的個人信仰看似沒有絕對影響兒女信仰的優勢。你覺得有甚麼因素能影響下一代的信仰呢？
3. 彌迦體驗到亞述兩度入侵猶大國，見證到國家的興亡，這給你甚麼迴響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6月17日

彌迦書的信息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彌迦書一 1-2

1 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摩利沙人彌迦，他見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。2 萬民哪，你們都要聽！地和其上所有的，要留心聽！主耶和華要從他的聖殿指證你們的不是。

彌迦先知在第一章第 1 節的上半部交代了他所處身的年代和歷史背景。在第 1 節的下半部，他見證說，他領受了從神而來的異象，那是關乎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。彌迦在異象中領受了甚麼呢？他聽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甚麼信息，要傳遞給神的子民呢？他看見神從祂的聖殿指證百姓甚麼事情呢？

當先知說他看見神要指證百姓時，讀者自然地覺得彌迦書該是一本充滿責備、指控、審判和懲罰的書卷。雖然這個假設是合理的，但並不是全書的唯一目的和重點。那麼，究竟彌迦看到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，是關乎他們當下還是未來呢？

在彌迦五十年的事奉生涯中（公元 739 - 686 年），他經歷了三位君王，就是約坦、亞哈斯和希西家；他接觸過多位政治和宗教領袖，他們是「雅各的領袖，以色列家的官長」（三 1、9），當中包括先知（三 5-7）和祭司（三 11）等；他目睹了百姓的辛酸。故此，他宣講的信息並不是抽離的，而是針對時弊；他不是站在道德的高地作出指控，而是以神的公義屬性傳達神對屬祂子民的道德生活要求，以及其行為後果。

在先知處身的社會裏，上至領袖不行公義，下至百姓皆敬拜外邦假神。通國遍滿罪孽，到一個地步，神要藉着亞述（五 6）和巴比倫（四 10）來懲罰他們，甚至導致他們滅亡。這只是彌迦信息的一部分而已；他一方面頒布災禍、審判和懲罰的神諭，同時卻又傳遞盼望、應許和未來的安慰。先知這樣宣講正面和負面、責備和盼望，以及審判和救贖的信息，是他不一致嗎？抑或神是一位善變的主宰呢？

這些表面的兩極信息，卻是先知性末日信息的特徵。先知們準確地描繪那個世代是充滿着黑暗和敗壞，審判將會臨到；然而，光芒會打破黑暗，應許將臨到新的世代。這是先知看到神在「那日」的未來計劃。這就是彌迦從異象中看到的景象，神藉先知傳遞給祂子民的信息。因此，彌迦書將呈現一種模式：宣告審判和懲罰後，盼望和應許隨之而來。這個模式更出現了三回，請參閱下表：

審判 (Judgment)	應許 (Promise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審判之話（一 1 至二 11）	給餘民的盼望信息（二 12-13）
針對雅各的領袖和以色列的官長之審判（三 1-12）	雖然提供未來的應許信息，但百姓仍會經歷外敵入侵的威脅（四 1 至五 15）
指控人民的暴力、敬拜偶像、不公義的行徑，以及舌頭上的罪（六 1 至七 7）	在審判中仍有神的恩典、憐憫和慈愛的應許（七 8-20）

先知一方面忠心地傳講神諭，另一方面讓百姓更認識神對祂子民的心意。神要求領袖認識公義公平（三 1）、屬神的百姓活出道德品格（六 6-8）。神期盼祂的子民認識歷史，並明白祂在他們列祖中的作為，好使他們「明白耶和華公義的作為」（六 5）。

默想：

1. 彌迦書將會呈現出兩極性的信息：審判和恩典！聖經真理不一定是非黑即白（**either / or**），而是可以兩者共存（**both / and**）的。十架就是一個好例子，神的公義和慈愛同時彰顯。你願意向神禱告，預備自己認識神在彌迦書中的審判和恩典信息嗎？
2. 人喜歡聽正面、勵志和安慰的信息，當聽到嚴厲、責備和要求的消息時，會覺得那是對其他人說的，與自己無關！在未來十多天默想彌迦書，會有不少信息是指出百姓的錯誤。你願意藉先知的話來反思自己的生命嗎？
3. 神是一位公義的主。「公義」和「公平」在彌迦書各出現 3 次。試反思神的公義屬性，並思想神這個屬性給你甚麼啟發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6月18日

責備與宣判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彌迦書一 2-7

2 萬民哪，你們都要聽！地和其上所有的，要留心聽！主耶和華要從他的聖殿指證你們的不是。3 看哪，耶和華從他的居所出來，降臨步行地之高處。4 眾山在他底下融化，諸谷崩裂，如蠟熔在火中，如水沖下山坡。5 這都是因雅各的罪過，因以色列家的罪惡。雅各的罪過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撒瑪利亞嗎？猶大的丘壇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6 因此，我必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，用以栽植葡萄；我必把它的石頭倒在山谷，掀開它的地基。7 城裏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，行淫的賞金全被火燒，我要毀滅它的一切偶像；因為從妓女的賞金積聚而來的，它們仍歸為妓女的賞金。

彌迦領受了異象後（1節），便發出神諭。首先，他描繪和頌讚那位在異象中彰顯祂的榮美和祂的形象的神（3-4節）。接着，他將所聽到神所發出的責備信息傳講出來（5-7節）。

彌迦呼喚聽眾不單「要聽」，並且「要留心聽」（2節）他將宣告的神諭！他在整本書卷中多次提出「要聽」（一 2，三 1，六 1）和「當聽」（三 9，六 2、9）（NIV-「『hear』 and 『listen』」），因為這是重要和關乎他們的生命和命運的信息。

先知在詳細說明神諭的內容之前，分享了他在異象中瞻仰到神的榮美和形象。他見證到從聖殿顯現的神，是一位天地的主宰。先知用了擬人法來描繪真神的行動。神從祂的「居所出來，降臨步行」在高處（2節），就是地上高山。當創造主站到受造的眾山那刻，群山和諸谷在融化和裂開，先知俯伏在主前。

現在，這位滿有榮美和擁有權柄的主向三個群體說話。一、萬民和居住在地上的眾人（2節）。沒有生命的受造物，如山嶺和山谷，都向創造主表示尊敬，那麼按祂形象和樣式所造的人類，對真神該有何種態度呢？二、撒瑪利亞和以色列人（5節）。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，只出現在這幾節經文。三、雅各和猶大人（5節）。他們是彌迦先知的核心對象，整卷書的信息都是針對他們而寫的。

一章 5-7 節是神對祂子民的責備之話，包括神對百姓的審判和判刑。先知在第 5 節運用了一系列的平行詞彙和修辭式問句，來指控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罪行。四個修辭問句：「雅各的罪過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撒瑪利亞嗎？猶大的丘壇（或「猶大家的罪惡」，新譯本）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」（5節）。先知的邏輯式指控如下表：

雅各的罪過 + 以色列家的罪惡 = 耶和華降臨的原因

雅各的罪過 = 撒瑪利亞

猶大的丘壇／罪惡 = 耶路撒冷

一章 6-7 節，神三次以第一身說話（「我必」、「我要」），來表示祂的懲罰作為。第 6 節是神對以色列家所犯的罪惡作出審判，而判刑將是「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」。這是毀滅性質，以色列在公元 722 年被亞述國所滅。既然先知在 5-7 節的對象是以色列和猶大，撒瑪利亞的終局將成為耶路撒冷的警告，神是會用同一法則來衡量他們。

先知繼續在第 7 節列出撒瑪利亞的核心罪行，就是崇拜偶像和行淫。拜偶像是宗教性質，而行淫則是道德性質。但為何在道德方面只提性方面的罪，而沒有指出其他如公義、誠實或憐憫呢？學者相信這裏的「行淫」是指在信仰上對神不忠誠，因此以色列人是犯了十誡的首兩條：「不可有別的神」和「不可雕刻偶像」（參出廿 3-4 節）。

先知將在一章 9 節繼續講解以色列的罪行如何影響猶大。

默想：

1. 先知呼喚讀者要聽，並且要留心聽上主的話。試反思你在靈修、查經及敬拜時的用心聆聽程度。
2. 創造主的臨在是要責備犯罪的子民，而耶穌臨在與以馬忤斯路上的兩位信徒共話同行。試反思，若主臨在你的生命際遇中，你將有何感受？
3. 以色列的罪行成為猶大的絆腳石！這句話給你甚麼啟發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6月19日

先知為耶路撒冷悲哀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彌迦書一 8-16

8 為此我要大聲哀號，赤身赤腳行走；我要呼號如野狗，哀鳴如鴛鴦。9 因為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，蔓延到猶大，到了我百姓的城門，直達耶路撒冷。10 不要在迦特宣揚這事，千萬不要哭泣；要在伯·亞弗拉翻滾於灰塵中。11 沙斐的居民哪，要赤身羞愧地經過，撒南的居民不敢出門，伯·以薛哀哭，不再支持你們。12 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，切望得著福氣，因為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。13 拉吉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；錫安的罪由你而起，以色列的罪過在你那裏顯出。14 因此，你要將送別禮送到摩利設·迦特；亞革悉的眾家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。15 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必使搶奪者來到你這裏；以色列的貴族必來到亞杜蘭。16 猶大啊，為了你所喜愛的兒女，你要剪髮，剃光頭，要使你的頭光禿，如同禿鷹，因為他們被擄去離開你了。

一章 8-16 節是一首哀歌，是彌迦為災禍將臨到耶路撒冷而悲傷。整個段落充滿了悲痛的情緒和感受。相對於神在一章 2-7 節用第一身的「我」來顯明祂的作為，先知也用了第一身的「我」來表達他對同胞的骨肉之情。先知一方面感慨以色列的罪牽連了猶大人，另一方面禍患臨到耶路撒冷，的確是他們罪有應得的。

彌迦宣告以色列的罪惡（一 5），導致神「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」（一 6）。他在第 9 節解釋，以色列的罪孽帶來最終結果的原因是「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」。此外，原來北國的敗壞不單禍及己身，也「蔓延到猶大，到了我百姓的城門，直達耶路撒冷。」（9 節）先知指控撒瑪利亞：「錫安的罪由你而起，以色列的罪過在你那裏顯出。」（13 節）故此，「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」（12 節）。

「為此」彌迦在他所傳講的信息中發出哀號（8 節，2 次），為到他的百姓「大聲哀號」。先知認同他的同胞，稱他們為「我的百姓」（NIV - 「my people」）（一 9，二 4、8、9，三 3、5，六 3、5）。雖然撒瑪利亞的遭遇是咎由自取，先知為他們哀痛，但他更期盼耶路撒冷能從當中吸取教訓；可是先知看到的是，撒瑪利亞的罪行不單止蔓延到猶大，已到達城門，敵人更迫近耶路撒冷了。

彌迦沒有隱藏他哀慟的情感。先知說出多個城市的名字來表達他的心情，從 10 至 15 節出現了 11 個城市的名稱，當中大部分城市在聖經地圖上已找不到。聖經學者提出三個觀點：一、這些城市都是在耶路撒冷附近，因此當亞述南下攻打猶大國時，這些城市可能已被摧毀；二、先知使用雙關語，就是「城市」一詞的發音與另一詞的音相近，從而帶出先知的傷感；三、先知藉着曾在一些城市發生過的歷史事件，來教訓和提醒猶大百姓。

有譯本將一些雙關語翻譯出來。第一個例子是第 12 節：「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，切望得著福氣」，瑪律是「苦味」的意思，故這節可譯為：「瑪律苦境的居民焦急等候着福利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第二個例子是第 14 節：「亞革悉的眾家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」，而「亞革悉」的讀音與失望相近，故此可翻譯為：「亞革悉伯、對以色列王、必致令其失望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
先知在第 15 節的宣講必定在百姓的心中產生迴響：「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必使搶奪者來到你這裏；以色列的貴族必來到亞杜蘭。」瑪利沙與「個霸佔者」讀音相似，故可以翻譯為：「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還要使個霸佔者來侵犯你呢；以色列的榮耀就必永遠消失。」（呂振中譯本）當百姓聽到第 14 節的王、第 15 節的霸佔者和亞杜蘭時，他們便想起大衛曾因逃避掃羅的追殺，而到了亞杜蘭洞（參撒廿二 1）。那麼，現今的猶大王會否要逃避？耶路撒冷的榮耀又會否消失呢？

先知的哀號能否喚醒執迷不悟的百姓呢？他大聲哀鳴：「錫安子民（「子民」原文作「女子」）」（13 節，新譯本；NIV - 「Daughter Zion」）、「猶大啊」（16 節），為了你們的兒女，要剪髮和剃光頭，來表明你們的謙卑和悔改行為，不然「他們被擄去離開你了」（16 節）。

默想：

1. 彌迦的「大聲哀號，赤身赤腳行走」稱為先知性的行動，這是一種表裏一致的行為，信息和感受是吻合的。試反思，你所聽到的信息和內心感受是否一致呢？為甚麼？
2. 雖然錫安的罪由以色列而起，但他們要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。試反思新約保羅的教導：「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，死又從罪而來，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五 12）
3. 保羅曾說：「這些事發生在他們身上，要作為鑒戒，而且寫下來正是要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（林前十 11）從今天的經文，你可找到甚麼鑒戒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6月20日

欺壓者的命運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彌迦書二 1-11

1 禍哉，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、籌劃惡事的人！天一亮，他們因手中有能力就去行惡。
2 他們看上田地就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；他們欺壓戶主和他的家庭，霸佔人和他的產業。
3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籌劃災禍降與這家族；這災禍在你們頸項上無法解脫，你們也不能昂首而行，因為這是災禍的時刻。
4 到那日，必有人為你們唱詩歌，用悲哀的哀歌哀號，說：「我們全然敗落，我百姓的產業易主了！耶和華竟然使它離開我，我們的田地為悖逆的人所瓜分了！」
5 因此，你必無人能在耶和華的會中抽籤拉繩。
6 他們傳講說：「不可傳講；人都不可傳講這些事，羞辱不會臨到我們。」
7 雅各家啊，可這麼說嗎？耶和華沒有耐心嗎？這些事是他所行的嗎？我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？
8 然而，近來我的百姓興起如仇敵。你們剝去那些安然行路、不願打仗之人身上的外衣，
9 把我百姓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，又將我的榮耀從她們孩子身上永遠奪去。
10 起來，走吧！這裏並非安歇之處；因為不潔淨帶來毀壞，且是大大的毀壞。
11 若有人心存虛假，用謊言說：「我向你們傳講可得清酒和烈酒」，那人就必作這百姓的傳講者。

彌迦書第二章可分為三個段落：第一段（1 至 5 節）是有關惡人行了惡事的後果；第二段（6-11 節）是先知與一些人的爭論；第三段（12-13 節）是關乎以色列餘民的復興。

先知在第一章的神諭中，宣告了以色列和猶大的審判信息。撒瑪利亞本身的「創傷無法醫治」（一 9），而「以色列的罪過」同時在耶路撒冷「顯出」（一 13）。猶大要為他們的罪行承受懲罰，而「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」（一 12）。他們犯了甚麼罪孽呢？先知在第一章指出猶大在拜偶像和信仰上行淫的罪（一 7），在第二章指控他們在德行上的敗壞。

在第二章 1-5 節，彌迦清楚將他們的罪行顯明出來。他們的內心充滿貪婪和詭詐、欺壓和霸佔別人的財產、奪取他人的財物，以及把「婦女趕逐，離開歡樂的家園」（9 節，新譯本）。這些人並不是一時間起貪念，而是心中圖謀和籌劃惡行。他們晚間圖謀罪孽，早上就執行罪惡。他們「看上……就佔據，貪圖……便奪取」（2 節）。他們藉着欺騙和強暴，將他人的田地、房屋和產業據為己有。先知看見社會上出現如此惡行，便宣告神的審判。神將以彼之道，還於彼之身的方式來懲罰惡人。他們「籌劃惡事」（1 節）來害人，神就「籌劃災禍降與這家族」（3 節）。「災禍」（3 次）不單臨到惡人的身上，更牽連了他們的家族。他們曾經是強勢地為所欲為，現在他們卻無能和無法解脫災禍。

先知在第 4 節警告那些惡人，到「那日」，就是審判的日子臨到時，必有人諷刺地向他們唱「悲哀的哀歌哀號」的歌。他們不僅沒有反思自己的惡行，還自認為受害者，說：我們的產業竟轉給別人了，田地被擄掠了。因他們自作孽，將無法領受神應許給他們的地（5 節）。

二章 6-11 節是先知與一些人的爭辯。當先知傳遞神諭時，有人不滿彌迦的信息內容，更挑戰他不可講預言、不應講有關這方面的預言、羞辱不會臨到我們（6 節）。這些人是誰呢？是假先知；是「他們的先知」（NIV - 「their prophets」）；是虛假的人（即說謊者，NIV - 「a liar」）和謊言的人（即騙子，NIV - 「deceiver」）。彌迦回應他們時，雖然稱他們為「雅各家」，意為雅各的後人（NIV - 「You descendants of Jacob」），但他直言他們的過錯，並多次使用「你們」來指責他們的惡行：攻擊神的子民、剝去人的衣服、強奪人的家園等。因此，神的審判臨到他們：「這不是『你們』安息之地；『你們』因為不潔淨的緣故，必被毀滅，是不可挽救的毀滅。」（10 節，新譯本）

神對雅各家的惡人所作出的懲罰是嚴厲的，但同時神對雅各家的餘民也有憐憫（12-13 節）。

默想：

1. 彌迦揭露了惡人起了惡念後，繼而有惡行。求主保守你的心懷意念，常存清潔的心。
2. 先知責備惡人的貪念和對財富的慾念。聖經提醒人不要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」（弗二 3）。先知和保羅的教訓給你哪方面的反省？
3. 社會上有不少騙案。請向公義的神禱告：求執法者能有智慧破案，受害者能得到幫助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